南京市中医院关于住院预交金标准的公告

尊敬的患者及家属：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5〕5 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切实减轻患者交纳预交金负担，现将我院住院预交金标准公示如下：

一、住院预交金标准

1.国家医保-职工医保：住院预交金标准为2000元。

2.国家医保-居民医保：住院预交金标准为2000元。

3.自费及其他身份：住院预交金标准为3000元。

二、相关政策说明

1.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我院根据住院患者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结算类型等因素，参考同病种前3年度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合理确定了上述住院预交金额度。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已低于同病种同保障类别个人自付平均水平。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院将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收取住院预交金，并对预交金收取额度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提高住院费用结算效率。我院持续改进内部工作流程，及时办理出院患者结算，现已推行“床旁结算”的便民措施，提供多种交费渠道和结算方式，增强支付和结算的便利化、快捷化。

3.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我院将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加快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感谢您对我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专业、优质的医疗服务。

南京市中医院

2025.6.30